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36號

原告 曾筠婷

訴訟代理人 劉勝元律師

被告 劉玉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減少價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查，原告起訴聲明：「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(下同)2,000,0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」原告於民國114年1月7日提出民事起訴狀，此有本院收狀戳章時間在卷可查，依上開說明，原告聲明後段係請求起訴後之孳息，屬附帶請求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，不併算其價額。是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2,00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0,8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1 日
民事第四庭 法官 杜慧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7 日
書記官 葉愷茹